

法律编注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编注:2003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083-970-2

I.中… II.纪… III.仲裁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9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编注[2003年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ONGCAI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150千

版次/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0-2/D·936

定价: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

三、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丛书逐条归纳条旨；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者

2003年2月20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 1 )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 ( 1 )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 ( 1 )  |
|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 .....              | ( 1 )  |
|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 .....               | ( 1 )  |
| 第五条 【或裁或审原则】 .....               | ( 1 )  |
|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              | ( 2 )  |
|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原则】 ..... | ( 2 )  |
|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 .....               | ( 2 )  |
|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 .....               | ( 2 )  |
| <b>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b> .....      | ( 3 )  |
|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             | ( 3 )  |
|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          | ( 8 )  |
|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            | ( 8 )  |
|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 .....              | ( 8 )  |
|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 .....           | ( 9 )  |
|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 .....              | ( 9 )  |
| <b>第三章 仲裁协议</b> .....            | ( 16 ) |
|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          | ( 16 ) |
|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 ( 17 ) |
| 第十八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      | ( 21 ) |
|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 ( 22 ) |
| 第二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            | ( 27 ) |

|                                   |      |
|-----------------------------------|------|
| <b>第四章 仲裁程序</b>                   | (28) |
| <b>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b>                  | (28) |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 (28) |
|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仲裁的文件】                   | (29) |
|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 (29) |
| 第二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的处理】                  | (29) |
| 第二十五条 【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 (29) |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起诉的处理】             | (29) |
| 第二十七条 【仲裁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br>反驳以及反请求】 | (30) |
|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全】                      | (30) |
|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                      | (32) |
| <b>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b>                 | (35) |
| 第三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 (35) |
|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选任】                    | (35) |
|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 (35) |
|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的通知】                  | (35) |
|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 (35) |
| 第三十五条 【回避申请】                      | (35) |
| 第三十六条 【回避的决定】                     | (35) |
|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 (35) |
|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的除名】                    | (36) |
| <b>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b>                  | (40) |
| 第三十九条 【仲裁审理的方式】                   | (40) |
|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及例外】            | (40) |
|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与延期审理】                 | (40) |
|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的处理】                  | (40) |
| 第四十三条 【举证责任】                      | (40) |
| 第四十四条 【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 (54) |
| 第四十五条 【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 (54) |
| 第四十六条 【证据保全】                      | (54) |

|            |                                   |      |
|------------|-----------------------------------|------|
| 第四十七条      | 【当事人的辩论】 .....                    | (55) |
| 第四十八条      | 【仲裁笔录】 .....                      | (55) |
| 第四十九条      | 【仲裁和解】 .....                      | (55) |
| 第五十条       |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              | (55) |
| 第五十一条      | 【仲裁调解】 .....                      | (55) |
| 第五十二条      | 【仲裁调解书】 .....                     | (55) |
| 第五十三条      | 【仲裁裁决的作出】 .....                   | (56) |
| 第五十四条      | 【裁决书的内容】 .....                    | (56) |
| 第五十五条      | 【先行裁决】 .....                      | (56) |
| 第五十六条      | 【裁决书的补正】 .....                    | (56) |
| 第五十七条      | 【裁决书生效】 .....                     | (56) |
| <b>第五章</b> | <b>申请撤销裁决</b> .....               | (56) |
| 第五十八条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               | (56) |
| 第五十九条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               | (57) |
| 第六十条       |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裁决或驳回<br>申请的裁定的期限】 ..... | (57) |
| 第六十一条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               | (59) |
| <b>第六章</b> | <b>执行</b> .....                   | (59) |
| 第六十二条      | 【仲裁裁决的执行】 .....                   | (59) |
| 第六十三条      |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 (80) |
| 第六十四条      |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br>复】 .....       | (81) |
| <b>第七章</b> | <b>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b> .....            | (82) |
| 第六十五条      |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                 | (82) |
| 第六十六条      |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                | (82) |
| 第六十七条      | 【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 .....             | (82) |
| 第六十八条      | 【涉外仲裁的证据保全】 .....                 | (82) |
| 第六十九条      | 【涉外仲裁笔录】 .....                    | (82) |
| 第七十条       |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                 | (82) |
| 第七十一条      |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 (82) |
| 第七十二条      |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                 | (83) |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 ..... (93)

第八章 附则..... (105)

第七十四条 【仲裁时效】 ..... (105)

第七十五条 【仲裁暂行规则的制定】 ..... (107)

第七十六条 【仲裁费用】 ..... (131)

第七十七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 (133)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有关仲裁的  
规定的效力】 ..... (163)

第七十九条 【新旧仲裁委员会的衔接和过渡】 ..... (163)

第八十条 【施行日期】 ..... (1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仲裁适用范围的例外】**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或裁或审原则】**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14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146. 当事人在仲裁条款或协议中选择的仲裁机构不存在,或者选择裁决的事项超越仲裁机构权限的,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受理当事人一方的起诉。

147. 因仲裁条款或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而受理的民事诉讼,如果被告一方对人民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就管辖权作出裁定。

148.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原则】**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年4月23日 法复[199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

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裁定，当事人无权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法释〔199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199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现有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到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开始施行时未重新组建的，可以存续至1996年9月1日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省与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落实上述规定，时间紧迫，又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试点，进行探索，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范、统

一部署。为了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先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州市、西安市、呼和浩特市和深圳市试点。这7个城市要抓紧研究现行仲裁制度转为仲裁法规定的新仲裁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如仲裁机构的设置、仲裁员的聘任以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登记、财产和经费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确定一名市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司法、工商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参加。

二、为了保证使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统一规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确定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规范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查同意后，统一部署。为此，由国务院法制局在适当时机召开试点城市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的工作分两步进行，先进行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再筹建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的筹建准备工作可以早一点开始，也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司法部、国家工商局、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参加，主要是研究如何建立中国仲裁协会、草拟协会章程和仲裁规则等问题。

四、除上述7个试点城市外，其他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学习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研究提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意见，送国务院法制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并研究各地方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做出统一部署后，依法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市再按照统一规范着手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本通知请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该仲裁机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为了落实仲裁法上述规定，认真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1994年11月13日、1995年5月26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试点城市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现一并印发，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一、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

（一）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

（二）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

（三）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

#####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

（一）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二）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三)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 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 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 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 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四)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五)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 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 办事机构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 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 择优聘用。

### 三、关于仲裁员

(一) 仲裁委员会不设专职仲裁员。

(二) 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主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可以受聘为仲裁员, 但是不得因从事仲裁工作影响本职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三) 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 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给付报酬。仲裁员没有办理仲裁案件的, 不能取得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编制、经费和用房

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 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 解决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经费、用房等。仲裁委员会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 五、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的衔接

(一)聘任仲裁员、聘用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优先从现有仲裁机构符合条件的仲裁员、工作人员中考虑。

(二)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后又达成补充协议选定新的仲裁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仲裁法向重新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原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仲裁委员会章程；
- (四)必要的经费证明；
- (五)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 (六)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 (七)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或者证书：

(一) 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三) 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 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 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 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 予以公告, 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第九条** 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 应当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 并依照本办法申请设立登记; 未重新组建的, 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 1 年时终止。

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 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 有必要的财产;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4 人和委员 7 至 11 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 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 8 年的；

(三) 曾任审判员满 8 年的；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